

##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鸿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215025 号）。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，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